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段浩然、张海波、王佳才、彭威洋、金钢、李双海、陈振华，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

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其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包括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再融资事项、员工激励情况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交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围绕 2024 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总裁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主要经济指标总体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9.23 亿元，总负债 56.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72.29 亿元。

(2)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06 亿元，利润总额 11.73 亿元，净利润 9.58 亿元。

(3)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预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00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

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已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井巷资产在本次变更前系依据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矿山服务年限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因新桥磷矿山及小坝磷矿产能提升，矿业权评估的假设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为确保折旧方法与公司当前的生产能力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将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于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勘设计有限公司用于“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 180 万吨/年采矿工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等因素，拟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整，将“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等 92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0.9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段浩然、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李子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且该议案于本次董事会同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14、审议通过《<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段浩然、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李子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实施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内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段浩然、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李子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